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如說明  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46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0146847\_來文 (A09000000E\_1100014684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111年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局110年10月25日北市觀發字第1103039124號函。
- 二、為協助會展與旅遊業者爭取國際暨國內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於本市辦理，該局自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旨揭申請案。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上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>)，點選申辦項目下載。
- 三、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會展辦公室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 27208889）轉2104、2105或觀光發展科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3370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北市觀發字第1103039124號函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